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704號

聲請人 仟美精緻歐化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欣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游欣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正確之本票附表（填寫正確之發票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